2020年度

衡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人大机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人大机关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衡南县人大常委会**

主要工作职责：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指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提请，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其他。

**（二）衡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衡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是衡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

1、负责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以县人大常委会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的准备工作及会议期间的有关服务工作。

2、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有关重要文稿、县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同志的文稿起草工作和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公文的办理。

3、负责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工作部署和领导重要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4、负责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重要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

5、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有关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重大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

6、负责与“一府一委两院”办公室的工作联系，协调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各部门的工作关系，保持与上级人大常委会机关的经常联系。

7、统筹协调县人大常委会年度调研工作，组织年度优秀调研报告的评选工作。

8、围绕全县人大工作的重大问题、县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和常委会领导的要求，开展调研，收集信息，反映情况，为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参考。

9、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衡南县代表团的文稿服务工作。

10、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地方人大工作的理论研究工作。

11、负责组织开展县人大常委会重大会议、活动和日常工作的宣传报道，以及相关文稿的审核把关。负责全县人大新闻通讯员队伍建设。

12、负责处理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信访工作。

13、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化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衡南人大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运营和管理。

14、会同县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管理县人大代表服务中心和衡南人大代表履职管理服务平台。

15、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值班通讯、机要保密、人事劳动、老干管理、党群纪检、后勤保障、治安保卫等工作。

16、负责全县人大系统干部培训管理的有关工作。

17、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上级人大领导和外地县人大领导来衡考察工作期间的公务接待工作。

18、承办县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共设立九个机构：1个办事机构、1个工作机构、7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办公室、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司法和监察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二） 决算单位构成。衡南县人大机关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只有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1046.91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64.74万元，增长6.59%，主要是年中预算调增了基层代表履职专项经费、人员异动等因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20.7万元，其中：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999.76万元，占97.95%；其他收入20.94万元（市人大下拨省市代表活动工作经费20.08万元、其他收入0.87万元），占2.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94.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3.95万元，占47.67%；项目支出520.28万元，占52.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25.97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52.35万元，增长5.38%，主要是年中预算调增了基层代表履职专项经费、人员异动等因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78.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1%，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02万元，增长3.27%，主要是年中预算调整基层代表履职专项经费、人员异动等因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78.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94.08万元，占91.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1.28万元，占5.24%;卫生健康（类）支出14.92万元，占1.52%；住房保障（类）支出18.15万元，占1.8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87.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7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40.98万元，支出决算为37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算执行中人员异动及工资普调、职级晋升等。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年初预算为92万元，支出决算为9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32.5万元，支出决算为5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

年初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5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年初预算为48.5万元，支出决算为38.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据实列支。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3.5万元，支出决算为266.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增了基层代表履职专项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2.46万元，支出决算为4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款项暂未缴清，转到下年度结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53万元，支出决算为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政策抚恤支出标准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01万元，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伤保险款项暂未缴清，转到下年度结算。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7.55万元，支出决算为1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保险款项暂未缴清，转到下年度结算。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8.15万元，支出决算为18.15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3.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7.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3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36.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4%，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6.64万元，完成预算的37.9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6.64万元，完成预算的37.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接待批次减少；二是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规范公务接待结算事宜。与上年相比减少0.96万元，减少12.6%,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是受疫情影响，接待批次减少；二是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规范公务接待结算事宜。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车改革后，已无公务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64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无。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6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12个、来宾692人次，主要是省人大、市人大等上级单位调研，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联系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元，公车改革后，已无公用车辆，未添置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政府性基金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应急物资保障（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21万元，增加13.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略有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49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县人大常委会例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累计人数2800余人。用于召开衡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六次会议，内容为听取和审查衡南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衡南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衡南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衡南县2020年财政预算、听取和审查县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衡南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等。用于召开县人大常委会例会11次，内容为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通过有关决议、决定，审议、审查地方性法规和人事任免案等；用于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等9个科级机构全年召开各类工作会议，内容为开展好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用于组织在衡南的市代表出席市人大会议，内容为做好衡南代表团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6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衡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占用固定资产原值162.33万元，净值为89.97万元，主要资产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和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文件柜等办公家具。

公车改革后，已无公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综合评分为96.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要求作为部门决算附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衡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办积极组织，对2020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衡南县人大办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纳入财政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体系，财务制度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一）机构设置情况**

衡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共设立九个机构：1个办事机构、1个工作机构、7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办公室、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司法和监察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加挂信访办公室、研究室牌子；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与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合署办公；县人大法制委员会与县监察与司法委员会合署办公。

机关党支部、纪检机构和工会组织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

县人大办下设未独立核算正股级二级机构衡南县人大代表服务中心。

**（二）部门职责情况**

**主要工作职责：**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指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提请，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其他。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0年年末县人大机关实际在编在岗人员为44人，离退休人员33人。其中在岗人员行政编制人数34人，工勤编制４人，事业编制6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我单位2020年年初各项支出预算批复经费包干数为887.41万元（均为公共财政拨款），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4.38万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53万元，专项经费407.5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增加112.35万元，全年预算指标合计为999.76万元。

2020年收到市人大下拨省市代表活动经费20.08万元，其他收入0.8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6.21万元，全年决算收入总计为1046.91万元；2020年支出决算数为994.2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 52.68万元。

**（二）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我单位基本支出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2020年度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本级基本支出总额473.9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0.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6.21万元。

**2、专项支出情况**

2020年我单位专项资金支出520.28万元，用于保障全县和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例会和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支出91.66万元，用于保障人大执法、代表建议督办及相关的法律监督54.93万元，用于保障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52.60万元，用于保障代表和委员活动及代表活动站所的维护38.80万元，用于保障代表补选、省市代表培训、预算/计划/规划等审查、三级人大代表专项工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项工作评议、工委工作、人大制度研究及宣传、财政在线监督、专项工作评议、代表网格化管理、代表联系群众站所建设、基层人大代表履职等相关工作支出266.50万元，用于保障抗疫应急物资支出4万元，用于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11.8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为1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均为0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7.5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为0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6.64万元，较上年度减少0.96万元，达到上级每年递减5%的要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0年，根据我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生改善、法治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考核评价表》评分细则，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6.2分，具体指标的自评分详见《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考核评价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2、预算执行有待加强，年终有结余，加快支付进度。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1、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充分发挥财务监督作用。

2、进一步提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